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元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廖金寶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簡鴻雅